

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钒钛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3年3月22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3月23日起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zhsexq.gov.cn/zwgk/zzjg/zfbm/qyqgwh/gzqk/4420230.s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于2023年6月20日~2021年7月4日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zhsexq.gov.cn/zwgk/zzjg/zfbm/qyqgwh/gzqk/4469184.s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此期间同步在格里坪镇综合信息张贴栏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同时于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6月25日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单位、性质、选址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于2023年3月23日起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zhsexq.gov.cn/zwgk/zzjg/zfbm/qyqgwh/gzqk/4420230.s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内容见图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及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及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期间同步在格里坪镇综合信息张贴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zhsxq.gov.cn/zwgk/zzjg/zfbm/qyqgwh/gzqk/4469184.shtml>）对《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钒钛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2023年6月20日至2021年7月4日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6月25日先后两次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在攀枝花日报，公示内容见图3-3至图3-4。



图 3-3 2023 年 6 月 20 日攀枝花日报刊登内容



图 3-4 2023 年 6 月 25 日攀枝花日报刊登内容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格里坪镇综合信息张贴栏张贴了公示，公示情况如图 3-5 至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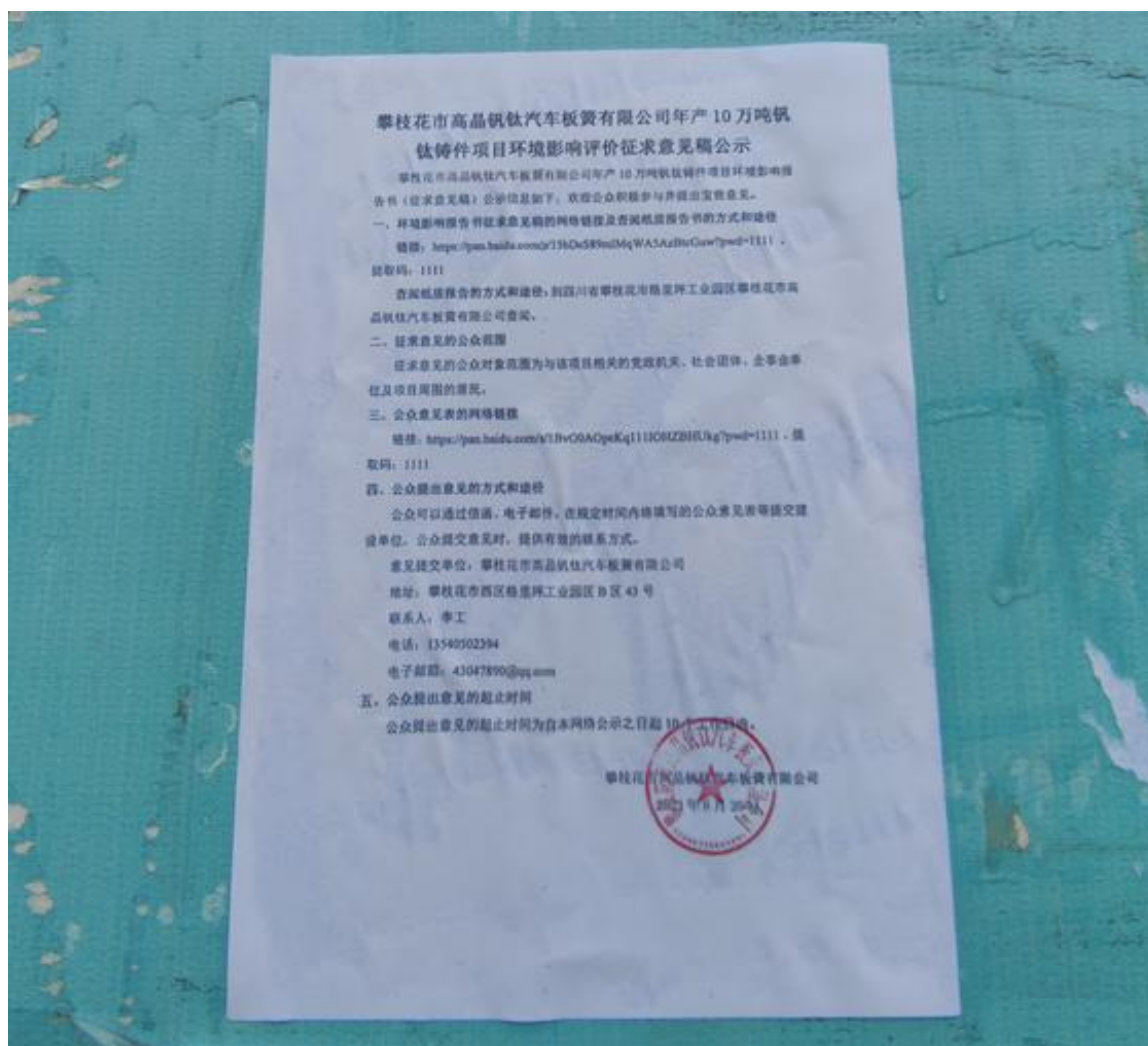


图 3-5 公示张贴照片（一）



图 3-6 公示张贴照片（二）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

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在现阶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另已将公示报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钒钛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钒钛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2日